

香港
負責
告全
責任

限公司
完整
內容而



CORPORATION

個月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。如果上述配發新股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，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有關內容進行修

5. 白紹桐先生簡歷：

白紹桐先生，1963年2月出生，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，工學學士，高級工程師，中共黨員。
曾任：電力工業部電力機械局電站處副處長、處長，中國華電電站裝備工程(集團)總公司
電站裝備綜合部經理，中國華電電站裝備工程(集團)總公司副總經理，中國華電工程(集團)
公司副總經理、總經理，中國華電集團公司江蘇分公司總經理等職務。自2011年12月起，
任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黨委常委、紀委書記。

於公告發布之日，公司非執行董事為：宮晶堃先生，鄒磊先生，段洪義先生；
執行董事為：吳偉章先生，商中福先生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：孫昌基先生，賈
成炳先生，李荷君女士，于渤先生，劉登清先生